

視牌上訴得直 權歸行會

3法官同裁定：毋須重新考慮港視申請



就港視發牌司法覆核上訴，高院昨日裁定行會得直。



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指，亞視倒閉在社會上引起漣漪效應，特區政府絕不能輕率處理免費電視業的劇烈競爭問題。

上訴庭判詞要點

- 「發牌無上限」政策可基於發牌太多會否造成惡性競爭、免費電視業走下坡等因素，在某特定時段限制發牌數目
- 亞視結業在社會引起漣漪效應，不能夠輕視本地免費電視的惡性競爭
- 特區政府循序漸進式發牌，不等於為發牌設上限，與原有開放競爭政策並無抵觸
- 鼓勵市場競爭，不代表對割喉式以及惡性競爭視而不見
- 如何及何時開放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者，由特區政府決定
- 申請人倘錯誤理解政府政策，無合理期望可言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製表：記者 杜法祖

蘇錦樑表歡迎 落實優質選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商人王維基轄下的香港電視就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早前申請司法覆核，高院去年判港視勝訴，行會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裁定行會上訴得直。

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歡迎有關裁決，指當局會研究判詞，落實既定廣播政策，為市民提供優質節目選擇。

仍在處理永升免費牌照

蘇錦樑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說，香港電視娛樂（即ViuTV）昨日啟播，而香港電台已接手亞視的模擬頻道，希望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他又指，奇妙電視上月11日已將更新資料提交通訊局，完成處理後，通訊局會將建議給予行會，行會將會考慮，並有效率地處理。

至於港視第二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蘇錦樑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於1月22日將有關文件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會根據法例和程序進行，行會有決定後會盡快公佈。同時，通訊局仍在處理永升公司提出的申請。

被問及亞視已經停播，現時是否一個時機可以除ViuTV外再多開一個電視台時，蘇錦樑指，行會正處理有關申請，不適宜評論有關問題。他表示，ViuTV開台可以給香港市民多一個免費電視選擇，希望有更多優質的服務給市民欣賞。

議員：還行會一個公道

行政會議就香港電視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訴得直，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歡迎上訴庭的裁決，指上訴庭法官在判詞中已清楚陳述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從香港整體福祉出發作出發牌決定，又批評反對派凡事政治化，為達到其政治目的而令事件變得複雜，是次判決已還行政會議一個公道。

全盤考量 審慎發牌

原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主席李慧琼：

上訴庭是次裁決肯定了行政會議審議香港電視發牌時，已從市場的競爭情況，及社會整體因素作出全面的考慮。

期望市民詳細參考判詞，更全面地了解是次發牌事件的來龍去脈和涉及各種爭議的前因後果。

亞視倒閉 前車之鑑

民建聯議員陳達林：

亞洲電視倒閉影響極為深遠，也證明電視市場的競爭極為激烈，其他新加入者要創一番成績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故行會在考慮發牌時必須從實際情況及商業運作等方面考慮。不過，在這過程中，反對派

刻意政治化，不斷借此抹黑特首及行會，上訴庭的裁決正好還行會一個公道，更反映出反對派的無稽。

競爭失衡 牽連廣泛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

反對派不斷以發牌事件借題發揮，上訴庭是次裁決明確指出行會在審議發牌過程中，已整體考慮了各種問題，在社會福祉及商界運作之間取得平衡。特別是營運一間電視台涉及範疇相當廣泛，一旦有問題甚或倒閉將牽連甚廣，必須審慎為之。

爭取空間 尊重判決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

身為業界代表當然希望從業員有更多發展機會和創意空間。在發牌

發生爭議時，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成立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但此舉將令事件變得太過政治化，故自己原準備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由法官作出公平的裁決，最後由港視自行提出。無論結果如何，都必須尊重上訴庭的判決。

抹黑抨擊 亞視可鑑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

很多投資者過去付出不少心思以至資金等，希望救活亞視，最終均損手離場，反映市場競爭激烈。行會在審批牌照時必須謹慎，從宏觀角度考慮，但就被反對派不斷抨擊。上訴庭是次裁決可還行會一個公道，更證明行會在考慮發牌問題時，是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的。

■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王維基旗下香港電視去年就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提出司法覆核勝訴，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昨日判行會得直，毋須重新考慮港視申請，兼得訟費。判詞指，特區政府提出「發牌無上限」的意思，是不會「人為」設限，但當局可因應市場可持續發展形勢，採取循序漸進方式發牌。法官更以亞視「熄機」為例，指歷史悠久的電視台倒閉在社會上引起漣漪效應，不能輕視本地免費電視的惡性競爭。

3名法官包括首席法官張舉能、上訴庭法官鮑曼明和潘兆初，昨日一致裁定行會上訴得直，毋須重新考慮港視申請，兼得訟費。

「發牌無上限」非不顧市場因素

判詞指，特區政府希望開放本地免費電視市場，但如何及何時開放是由政府決定。1990年代中期，技術障礙消失，可以容納更多電視台，以引入競爭及提升免費電視質素，當局於是訂下「發牌無上限」，或沒有「人為」上限的政策，但政府可以基於良好管治原因，在特定時間內限制發牌數目。

法庭同意「發牌無上限」不等於不用考慮市場可持續發展等因素。行會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發牌以避免「割喉式競爭」，與「發牌無上限」政策沒有抵觸。若行會不理公眾利益發牌，反而是違反政策。原審法官區慶祥裁定行會違反發牌政策及港視的合理期望，是錯誤地採用過度狹窄的方式解讀政策。

上訴庭續指，3名申請者中，奇妙電視明顯「跑」出，港視與香港電視娛樂競爭最後一個牌照。雖然港視在4項標準中有3項分數較高，但行會將港視較遜色的「節目製作策略及能力」列作比重較高的標準，最終將港視列作第三名，是法律程序不能挑戰的，因為法例授權行會發牌，而非法庭。

亞視倒閉為例 須警惕惡性競爭

首席法官張舉能更指，一間電視台的關閉，與一間時裝店或電器舖倒閉不同。他以亞視為例，香港剛剛才目睹一個歷史悠久的電視台倒閉，在社會上泛泛漣漪，尤其現在是網絡發達的年代，特區政府絕不能輕率處理免費電視業的劇烈競爭問題。

法庭認為，港視被拒發牌只是暫時性，並非永遠禁止申請人再申請牌照，事實上港視已再次申請，特區政府亦正在處理。

香港電視回應稱，對上訴裁決感失望，並將向律師團隊徵詢法律意見，考慮提出上訴。



商人王維基投資的香港電視昨日表示，對上訴庭裁決感失望，考慮上訴。

凡事政治化 炒作累全港



行會就香港電視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訴得直，上訴庭法官在判詞中指特區政府可因應市場可持續發展形勢，採取循序漸進方式發牌，與「發牌無上限」政策沒有抵觸；又指若行會不理公眾利益發牌，反而是違反政策。上訴庭的裁決正好還行會一個公道。

近年香港社會事事被政治化，不少原本無關政治的民生議題，都被一些「有心人」刻意炒作一番，目的是要抹黑特首及整個政府管治團隊，從而達到其政治目的。港視不獲發牌事件就正好是一個典型例子。

其實近年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上已經不做正事，只全力搞政治鬥爭，歪風禍延整個香港，令社會充斥負面氣氛，經濟發展停滯，市民生計受損，人心消極悲觀。電影及電視都是市民最普遍的娛樂，本應帶給人開心歡笑；辛勤工作一天後回到家中，打開電視，放鬆心情，可忘卻工作帶來的煩擾。如果連這些市民最基本的娛樂都被用作政治鬥爭工具，令市民日以繼夜都生活在緊張的政治氣氛中，市民怎會安居樂業？年輕人怎會積極向上？

■記者 文森

港視未獲發牌 不涉政治考慮



港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原則上批准，向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商人王維基為主席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不獲發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當時強調，行政會議處理審批時，「公平、公正」地考慮機構財政能力、市民意見及公眾利益等一籃子因素，不涉任何政治考慮。

蘇錦樑當時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過深入討論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在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本地免費電視行業的整體發展後，認為在引入競爭和增加節目選擇及種類的同時，盡量減低對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的可能性，是審慎的做法，亦符合現有廣播政策。

3個申請者中得分最低

蘇錦樑又指過去數十年本港基本上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其間雖曾短暫出現第三間免費電視台，卻以倒閉告終，今次一下子將牌照數目倍增，屬「電視史上的第一次」。

另外，其後香港多份傳媒亦透過不同渠道的消息指出了港視的「死因」，包括在3個申請者中，港視節目策略及編排得分最低；2年須耗資20億元，目前雖可應付，但持續運作成疑；顧問報告指市場最多只能容納增設2個牌照；港視賣香港寬頻，須租網絡增成本，另兩家卻自擁網絡；無論覆蓋率及財務穩健度，港視難與另兩家相比等。

■記者 文森

香港電視司法覆核時序表

2009年12月31日	城市電訊（香港電視網絡前身）向香港政府申請免費電視服務牌照
2012年12月4日	城市電訊易名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並宣佈電視台名為「香港電視」
2013年10月15日	港府宣佈不接納港視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2014年1月6日	港視就未獲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提出司法覆核
2014年1月10日	高等法院接納港視有關司法覆核申請
2014年8月27至29日	司法覆核聆訊
2015年4月24日	港視司法覆核獲判勝訴
2015年5月19日	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016年2月17日及18日	上訴聆訊
2016年4月6日	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行會上訴得直。港視稱考慮再上訴

製表：記者 文森